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非洲刚果（金）年产3500t钴、10000t铜综合利用项目进展及方案部分调整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陈东先生、方兴先生已回避表决；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宗柳、秦桂森、蔡明阳

2017年4月5日